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建小字第2號

原告 陳錫仁

被告 王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8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9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具狀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承攬被告位於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之早安國揚G3-1F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裝潢工程，並簽訂室內裝潢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工程總價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3000元，工程內容包含被告提供3台舊冷氣純安裝、天花板修改加視聽音響配線，復經追加減工程後，工程款共計70萬3800元，被告已付62萬4000元。嗣因冷氣安裝後經測試有故障，原告通知被告需請原廠進行檢查、維修，其卻表示想更換新機，而拒絕支付安裝及清洗保養費用，又稱燈具追加及燈具代安裝太貴要扣錢減價，另拒絕支付5%營業稅金，尚欠尾款7萬9800元（000000-000000）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7萬9800元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系爭房屋為被告自住使用，原告約在110年7月完工，之後入住發現有冷氣無法使用，安裝之冷氣是被告提供，原本可以運作，但原告將冷氣裝入後就不能使用，估價

單列有內外機安裝測試及吊隱內機更換配件，若原告有確實測試，應在安裝時就可以發現冷氣無法運作，且因冷氣是隱藏式的無法拆，被告只好再裝一個冷氣。又被告提供之吊燈電壓為220V，若經正常變壓器轉換為110V後，使用上不會有任何問題，然更換後燈具仍然燒毀，並不合常理，又一開始客廳之隔燈橫板未施作，是被告提出後才補做，另室內牆面之油漆均未塗作鋪平，且未施作補土及磨平牆面之工程，臥室櫥櫃也未按圖施作，整個工程有諸多瑕疵，且調解時原告所提的金額與現在起訴金額並不相符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承攬被告所有系爭房屋裝潢工程，並簽訂系爭合約，工程總價經追加減工程後為70萬3800元，被告已付62萬4000元，工程已於110年7月完工，被告復已入住使用，迄今尚欠尾款7萬9800元未給付等情，有系爭合約、工程報價單、追加減工程報價單、支付工程尾款明細表、兩造對話紀錄（板建小卷第15-33頁），且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9-60頁），堪以採信。

(二)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、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，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，係屬二事，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。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，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雖其工作有瑕疵，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、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、減少報酬而已。

(三)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房屋承攬之裝潢工程業已完工，並請求被

告依約給付尾款等語。查上開兩造間約定由原告施作之裝潢工程，包含水電燈具、天花板、櫥櫃、油漆、家具等（板建小卷第17-19頁），嗣追加吊燈安裝、吊燈變壓器、廚房加燈、後陽台燈及埋入式冷氣更換零件，並追減臥室床架工程（板建小卷第25頁），被告自陳上開工程已於110年7月完工，且其已入住使用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與被告提出之系爭房屋現況照片（本院卷第37-47頁）所示系爭房屋已供居住使用相符，堪信原告所完成之工作，已達系爭合約之目的，且可供被告使用，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工作業已完成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付尾款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辯稱原告施作工程粗糙而有瑕疵（本院卷第60-61頁）等語，依上說明，即便被告所辯為真，亦與原告工作是否完成無涉，仍無解於被告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至被告另辯稱原告就其提供之舊冷氣相關檢查、清洗之工程項目並未施作等語，惟被告就此未舉證實說，況被告亦自陳原告可能是沒有做好等語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是其此部分所辯，自難憑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9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調查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指明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張肇嘉